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康凱翔

電話：08-7320415#633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0025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12005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\_數位多元字第1113000357號 來文附件\_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(4354222\_11200585900\_1\_4354222\_11200585900\_2.pdf、4354222\_11200585900\_1\_4354222\_11200585900\_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」

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2年1月4日數位多元決字第111300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來文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

電 2023/01/06  
交 03:06:37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